**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3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宏兴砖厂

法定代表人:赵佃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16623986952

地址: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高店村西

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破碎车间外露天堆放约150立方米煤矸石粉，未采取苫盖等防治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5月1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5月15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4年5月15日现场照片2份，证明你单位破碎车间外约150立方米煤矸石粉露天堆放；

4、......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9日